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泰达环保参与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为公司持股 99.94% 的控股子公司）在总投资不超过 4 亿元的条件条件下，参与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标，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该项目处理垃圾量远期规划为 1,000 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垃圾量为 600 吨/日，二期工程处理垃圾量为 400 吨/日。

董事会认为，中标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若本次投标中标，项目投资事宜还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二）关于提升部分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级的议案

1.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泰达环保所持沈阳环保 100% 股权的事项。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所持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下简称“评

估结果”) 为基础, 为 2,733.36 万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

2.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泰达环保所持滕州环保 100% 股权的事项。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所持滕州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 为 692.69 万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

3.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泰达环保所持枣庄环保 100% 股权的事项。

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所持枣庄市泰达环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 为 161.53 万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

4.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受让昌和工程所持昌和酒店 100% 股权的事项。

同意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控股子公司) 受让其持股 66.80% 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昌和工程”) 所持扬州昌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 为 494.06 万元, 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昌和工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 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 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